

证券代码：836825

证券简称：国信创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于授权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信托）及银行结构  
化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做好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增值保值工作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并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信托类产品）及结构化存款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进行闲置资金理财，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信托）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1、投资产品品种

1.1 中低级别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1.2 中低级别风险及中等级别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由资质齐全，信用、商誉良好的信托公司发售的资产管理类、货币市场类集合资金信托集合产品。

1.3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结构化存款。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1、投资额度

公司在持有余额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含）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上述产品，其中购买信托类理财产品的持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

仅限于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

### 3、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投资期限为议案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授权购买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购买的金融产品合同为准。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上述投资产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 1、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结构化存款产品为中低风险及中等风险类的系列投资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 2、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委托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结构化存款产品的投资方案，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并严格遵循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先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投资申请，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购买上述金融产品务必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选择合法成立并经主管机关批准/备案的产品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投资的产品名称、金额、期限、投资类型、收益计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必要时要求对方提供担保。

（3）在投资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投

资安全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及相关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4）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管理理财相关账户，并负责理财用相关资金的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委托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严禁出借理财账户、账外投资。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中低及中等风险金融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安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的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